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707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4 |
| 三、討論事項 | 4~5 |
| 四、臨時動議 | 5 |
| 參、附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6~9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
| 三、盈餘分配表 | 11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財務報表 | 12~27 |
| 肆、附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8~37 |
| 二、公司章程 | 38~43 |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4 |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採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同業公會會議室(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二樓202室)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陳董事長仲義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

(四)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第一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第二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案。

(二) 第二案：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報請 公鑒。

三、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以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5,700,000 元(每股 1 元)，請參閱附件三。

(3) 上述現金股利應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股利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報請 公鑒。

四、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378,11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62,006 元。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派金額無差異，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與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四)，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業依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興櫃股票掛滿6個月後，於適當時機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交易，送件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本案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股東會核議，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配合申請上市上櫃，依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之股份，擬依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有關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三) 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與發行計畫相關事宜，如未來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採無實體發行。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基準日、繳款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本次現增事宜。

(六) 本案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股東會核議，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順利在興櫃市場掛牌交易(7707)，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也感謝直接與間接參與執行相關任務的公司同仁，這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行百里者半九十，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將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為股東創造更大更穩健的價值。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

1. 實施概況

面對美國聯準會過去兩年既快又猛的連續升息，造成物價上升速度更快的衝擊，112 年全球大部分地區陷入經濟衰退。而 11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也是金融海嘯以來表現最差的一年，主計總處下修預估值至 1.42%。主因是出口連續 12 個月衰退，銷售前景不明，民間投資年減一成，只剩消費撐起台灣經濟。然而，本公司在所有員工努力下，112 年仍持續 110 年以來的成長動能，營收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增加，並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公開發行生效，同年 12 月 5 日在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2.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雖然 112 年半導體產業是一個庫存調整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仍然疲弱，但本公司在 112 年仍然繳出一個不錯的成績。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0,814 仟元，較 111 年全年營收成長約 14.2%；合併營業毛利則為新台幣 368,253 仟元，更較前一年全年毛利成長約 45%，整體平均毛利率也從前一年之 38.1% 提升至 48.4%。112 年在設計服務(NRE)業務方面，主要受惠於 5G 通訊(Networking)及 AI 等專案成長；在量產(Turnkey)業務方面，雖然消費性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但工廠自動化與工控產品的需求仍保持成長。在獲利部分，營業毛利與平均毛利率均較前一年成長，主要受惠於整體設計服務(NRE)業務成長與量產(Turnkey)業務之毛利率提升，優於年初預測。

3. 預算執行情形

營業收入，受益日本台灣韓國等地區委託案增加，使得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較 111 年成長。112 年獲利較 111 年增加，因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較預計數增加。總的來說，112 年全年合併營業費用較預計金額增加。營業外收入部分，受惠 112 年升息，使得利息收入較原預計數增加。另外，受益於投資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使得 112 年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綜上，112 年整體獲利較預計數增加。

4.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合併報表財務收支及獲利與前一年相較分析如下。

- ① 營業收入 760,814 仟元，增 14.2%；
- ② 營業毛利 368,253 仟元，增 45.3%，平均毛利率 48.4%；
- ③ 營業費用 189,676 仟元，增 37.6%；
- ④ 營業利益 178,577 仟元，增 54.4%，平均營業利益率 23.5%；
- ⑤ 營業外收支 48,221 仟元，增加 23,747 仟元；
- ⑥ 稅前淨利 226,798 仟元，增加 86,648 仟元，增 61.8%；
- ⑦ 所得稅費用 38,971 仟元，增加 38,971 仟元；
- ⑧ 稅後淨利 187,827 仟元，增加 47,677 仟元，增 34.0%；
- ⑨ 每股盈餘 4.32 元，較前一年每股盈餘 3.53 元，增加 0.79 元。

112 年度營收與獲利成長，主要受惠以下因素：

- ① 日本及韓國地區營收獲利占比持續增加；
- ② 工業自動化控制晶片；
- ③ 通訊應用晶片；
- ④ 利息收入增加、因持有金融資產而取得之評價利益增加。

5. 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與技術實力為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非常重要一環。本公司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外，特別著重研發人才養成，建置強化知識管理系統。國外客戶占比超過七成，豐富的國際交流與深具挑戰的委託案件，均讓研發同仁實力深度廣度兼具，充分實現自我。本公司的研究發展主軸有三：

(1) 類比與混合訊號 ASIC：

搭配主要股東世界先進的各式特殊製程，佐以本公司累積多年的各項系統級別應用 know-how 與 IP，持續在特定客戶與領域深耕。與日本客戶及日本設計夥伴共同開發，三方有很多對特殊技術做深度開發與交流的機會。

(2) 高階 SoC：

本公司投入眾多資源在 FinFET 高階製程，並積極擴大客戶群。已完成多項 FinFET 專案設計定案；並完成 7nm 設計流程開發與準備，已可以接案服務；同時著手進行 5nm 設計流程開發中。

(3) 先進封裝與異質整合：

特定應用如 AI、HPC、AI edge、AI memory 等對先進封裝與異質整合的需求日增。本公司持續投入在小晶片(Chiplet)的相關技術布局，包括 WoW、CoWoS、InFO 等等之先進封裝技術。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

1. 經營方針

IC 設計服務、IP、ASIC 近年來已成市場顯學。除了在此領域耕耘已久的廠商外，其它國內外公司在嗅到商機後，先後加入競爭之廠商及集團不少。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後，如何運用資源、強化競爭力，將是未來持續成長的關鍵之一。

本公司深耕日本市場逾二十年，已有一定基礎，將繼續維持在日本市場的競爭能力。此外，隨著地緣政治演變，日本從上到下，投入龐大資源，傾全國之力要找回當年半導體榮光地位。因此，我們必須抓住趨勢，創造本公司下一波成長。

全球化與在地化為本公司重要經營方針。公司內部升遷管道順暢，各式大小獎酬即時到位。同時積極主動鼓勵年輕同仁，特別重視年輕同仁在專業與管理的成長，尤其培育跨國人才，更是投入許多資源。

另外，本公司過去長期支持弱勢團體及友善環境等各項公益活動，例如贊助學校棒球隊白米、贊助有機稻米耕作。期望藉此加深各項社會公益及 ESG 活動，為社會永續作出貢獻！

2. 預期銷售

隨著人工智慧(AI)，網路通訊(Networking)，高速運算(HPC)及電動車(EV)等應用市場的持續成長，ASIC 晶片設計委託案需求絡繹不絕，可以預期本公司在民國 113 年的設計服務(NRE)成長動能強勁，尤其在先進製程與高階封裝技術方面。

3.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在 113 年仍將持續提供客戶卓越的設計與量產服務。除了不斷精進先進製程設計能力，並積極投資先進製程所需的矽智財權(IP)，來協助客戶在先進製程的 IP 與前後端設計的整合與量產。隨著 ASIC 晶片設計委託案的需求強勁，本公司在民國 113 年仍將繼續擴大研發人力並精進研發能力，並與重要夥伴持續保持長期合作。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基於過去 20 年經營客製化 ASIC 設計及量產服務所累積的經驗與信用，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此一利基領域。此領域 ASIC 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 IC 產品長，與客戶的商務關係也較深遠，營收與獲利均較長久及穩健。

在製程技術節點，自從 4 年前切入 FinFET 奈米製程，大幅提升設計服務案件含金量與獲利後，本公司將持續挹注資源，跟隨領導同業的成長軌跡往前邁進，以拉高營收及獲利。

摩爾定律漸趨終點，全球莫不投入巨大資源開發可行的與適合量產的解決方案，以應對後摩爾時代的產業需求，其中 3D/Hi 異質整合技術已逐漸成熟，本公司將跟隨產業技術推移，穩健的建立 3D/Hi 技術能量，以提供客戶所需之服務。

111 年底 112 年初，全球疫情降溫，各國邊境管制放寬甚至解除，使得國際往來不便與障礙消除，讓國際商旅漸次恢復至疫情前，這是外部環境的正向變化，有利總體經濟。但以下 3 種外部競爭與法規環境影響值得注意，一為中美地緣政治與貿易競爭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二為中國大陸市場在 112 年出乎原先的大幅成長預期反而轉為疲弱；三為日本政府挹注數兆日圓，帶領民間半導體發展新技術以迎頭趕上其他國家，這種產官學研一起大步邁進，企圖回復當年半導體產業世界第一的光榮地位所帶來的巨大商機。

前述密切攸關法規環境更鉅者，為已歷時 4 年以上的美中貿易衝突，而且仍持續進行中，尚無緩和跡象。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依程序審核客戶及委託案是否符合已知規範，遵守所有法規，避免美中貿易競爭與地緣政治所帶來的法遵風險，來維護股東與員工之短、中、長期利益。

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誠摯向股東、客戶、員工、供應鏈的夥伴及各方利害關係人，致上萬分謝意，謝謝大家的協助與信任。經營團隊將與同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往前穩健邁進努力以赴，為股東們再創佳績。

董事長：陳仲義



經理人：鄭榮文



會計主管：林宜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所造具之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本審計委員會認為上述文件尚無不合。上述文件中之財務報表，業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作成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秀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三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 目 | 金 | 額 |
|-----------------|---|---|-------------|
| 期初累積虧損 | | (| 71,313,766) |
|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 | | 187,826,979 |
|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240,162)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27,305) |
| 截至112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 | | 104,645,746 |
| 分配項目：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 | | (| 45,700,000) |
|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 | 58,945,746 |

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以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413 號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益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益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541 仟元及新台幣 8,484 仟元。

益芯集團主要從事晶片的設計服務及製造銷售，由於半導體之製程技術快速變遷，致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而可能造成存貨呆滯，管理階層除依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外，尚需考量集團之存貨去化情形、未來訂單需求及外部產業環境變化。由於上述考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呆滯損失的流程；
2. 依據歷史存貨去化及實際存貨呆滯情形，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驗證庫齡報表的正確性及完整性，再依照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核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金額的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益芯集團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

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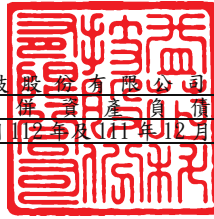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0 日

益 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附註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789,125 | 84 | \$ 540,025 | 7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十八) | | | | |
| 動 | | 32,213 | 4 | 4,981 | 1 |
| 合約資產—流動 | 六(十五) | 2,456 | - | 8,031 | 1 |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21,306 | 2 | 37,321 | 5 |
| 存貨 | 六(四) | 55,057 | 6 | 73,654 | 10 |
| 預付款項 | 七 | 12,787 | 1 | 28,865 | 4 |
| 流動資產合計 | | <u>912,944</u> | <u>97</u> | <u>692,877</u> | <u>97</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 | 2,854 | - | 2,600 | - |
| 使用權資產 | 六(六) | 17,750 | 2 | 3,717 | 1 |
| 無形資產 | 六(七) | 5,813 | 1 | 10,050 |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二) | 1,697 | - | 119 |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六(十) | 145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八 | 3,411 | - | 3,142 |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31,670</u> | <u>3</u> | <u>19,628</u> | <u>3</u> |
| 資產總計 | | <u>\$ 944,614</u> | <u>100</u> | <u>\$ 712,505</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五) | \$ 164,288 | 17 | \$ 233,290 | 33 |
| 應付票據 | | 855 | - | 1,058 | - |
| 應付帳款 | | 62,411 | 7 | 49,404 | 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4,994 | 1 | 27,025 | 4 |
| 其他應付款 | 六(八) | 39,600 | 4 | 57,793 | 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8,243 | 4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 | | 3,317 | - | 3,829 | 1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六(十一) | 59,157 | 6 | 8,153 | 1 |
| 流動負債合計 | | <u>372,865</u> | <u>39</u> | <u>380,552</u> | <u>5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2,246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4,433 | 2 |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六(十) | - | - | 753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16,679</u> | <u>2</u> | <u>753</u> | <u>-</u> |
| 負債總計 | | <u>389,544</u> | <u>41</u> | <u>381,305</u> | <u>54</u>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二) | 457,000 | 48 | 397,000 | 55 |
| 資本公積 | | | | | |
| 資本公積 | 六(十三) | 32,867 | 4 | 5,514 | 1 |
| 保留盈餘 | | | | |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六(十四) | 116,273 | 12 | 71,314 | (10) |
| 庫藏股票 | 六(十二) | (51,070) | (5) | - | - |
| 權益總計 | | <u>555,070</u> | <u>59</u> | <u>331,200</u> | <u>46</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944,614</u> | <u>100</u> | <u>\$ 712,505</u> | <u>10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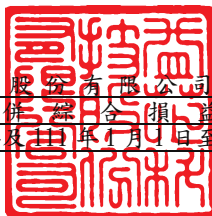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榮文



會計主管：林宜蓁



益 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2 年 度 | | | 111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 | 六(十五) | \$ 760,814 | 100 | \$ 666,060 | 100 | | |
| 營業成本 | 六(四)及七 | (392,561) | (51) | (412,569) | (62) | | |
| 營業毛利 | | 368,253 | 49 | 253,491 | 38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 (二十一) | | | | | | |
| 推銷費用 | | (43,746) | (6) | (35,146) | (6) | | |
| 管理費用 | | (48,813) | (6) | (27,604) | (4) | | |
| 研究發展費用 | | (97,117) | (13) | (75,065) | (11)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189,676) | (25) | (137,815) | (21) | | |
| 營業利益 | | 178,577 | 24 | 115,676 | 17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六) | 24,498 | 3 | 5,207 | 1 | | |
| 其他收入 | 六(十七) | 276 | - | 1,289 |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八) | 23,478 | 3 | 18,068 | 3 | | |
| 財務成本 | 六(六)(十九) | (31) | - | (90)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8,221 | 6 | 24,474 | 4 | | |
| 稅前淨利 | | 226,798 | 30 | 140,150 | 21 | | |
|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二) | (38,971) | (5)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187,827 | 25 | \$ 140,150 | 21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 | (\$ 300) | - | (\$ 596) | - |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二) | 60 | - | 119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240) | - | (\$ 477)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7,587 | 25 | \$ 139,673 | 21 | | |
| 淨損益歸屬於： | | |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 187,827 | 25 | \$ 140,150 | 21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 | |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 187,587 | 25 | \$ 139,673 | 21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三) | \$ 4.32 | | \$ 3.53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三) | \$ 4.32 | | \$ 3.53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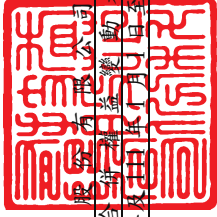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榮文



會計主管：林宜蓁



益 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
| | 附 註 | 普 通 股 本 行 資 本 公 積 溢 價 |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
| 111 年 度 | | | | |
|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397,000 | \$ 5,514 | (\$ 210,987) | \$ - |
|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140,150 | - |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77) |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9,673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397,000 | \$ 5,514 | (\$ 71,314) | \$ - |
| 112 年 度 | | | | |
|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397,000 | \$ 5,514 | (\$ 71,314) | \$ - |
|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187,827 | - |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40) |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87,587 | - |
|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六(十 一)(十二) | 60,000 | - | (51,070)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457,000 | \$ 32,867 | \$ 116,273 | (\$ 51,07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義



經理人：鄭榮文



會計主管：林宜蓁

益 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26,798 | \$ 140,15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六(五)(六) (二十) 6,298 | 7,757 |
| 各項攤提 | 六(七)(二十) 12,271 | 11,105 |
| 利息費用 | 六(六)(十九) 31 | 90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六) (24,498) | (5,20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 六(二)(十八) (27,232)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一) (二十一) 27,353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合約資產一流動 | 5,575 | (6,578) |
| 應收帳款 | 16,015 | 8,703 |
| 存貨 | 18,597 | (54,156) |
| 預付款項 | 16,078 | (12,443)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45)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一流動 | (69,002) | 143,033 |
| 應付票據 | (203) | 112 |
| 應付帳款 | 13,007 | 13,25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031) | 16,120 |
| 其他應付款 | (9,492) | 28,22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53) | 157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6) | (13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8,301 | 290,191 |
| 收取之利息 | 24,498 | 5,20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12,799 | 295,39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 (2,835) | (240)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二十四) (16,735) | (9,950)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八 (25) | (15)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4) | 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839) | (10,20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六(六) (3,860) | (4,057) |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 | 六(十二) 60,000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6,140 | (4,05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49,100 | 281,14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025 | 258,88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789,125 | \$ 540,025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義



經理人：鄭榮文



會計主管：林宜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411 號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541 仟元及新台幣 8,484 仟元。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晶片的設計服務及製造銷售，由於半導體之製程技術快速變遷，致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而可能造成存貨呆滯，管理階層除依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外，尚需考量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未來訂單需求及外部產業環境變化。由於上述考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呆滯損失的流程；
2. 依據歷史存貨去化及實際存貨呆滯情形，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驗證庫齡報表的正確性及完整性，再依照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核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金額的正確性。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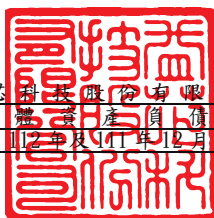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0 日

益 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附註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777,474 | 82 | \$ 528,751 | 7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十九) | | | | |
| 動 | | 32,213 | 4 | 4,981 | 1 |
| 合約資產—流動 | 六(十六) | 2,456 | - | 8,031 | 1 |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21,306 | 2 | 37,321 | 5 |
| 存貨 | 六(四) | 55,057 | 6 | 73,654 | 11 |
| 預付款項 | 七 | 12,785 | 1 | 28,848 | 4 |
| 流動資產合計 | | <u>901,291</u> | <u>95</u> | <u>681,586</u> | <u>96</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 | 11,520 | 1 | 10,997 | 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 | 2,854 | - | 2,600 | - |
| 使用權資產 | 六(七) | 17,750 | 2 | 3,717 | - |
| 無形資產 | 六(八) | 5,813 | 1 | 10,050 | 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三) | 1,697 | - | 119 |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六(十一) | 145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八 | 3,411 | 1 | 3,142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43,190</u> | <u>5</u> | <u>30,625</u> | <u>4</u> |
| 資產總計 | | <u>\$ 944,481</u> | <u>100</u> | <u>\$ 712,211</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六) | \$ 164,288 | 17 | \$ 233,290 | 33 |
| 應付票據 | | 855 | - | 1,058 | - |
| 應付帳款 | | 62,411 | 7 | 49,116 | 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4,994 | 1 | 27,025 | 4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 六(九) | 39,550 | 4 | 57,788 | 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8,160 | 4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 | | 3,317 | - | 3,829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六(十二) | 59,157 | 6 | 8,152 | 1 |
| 流動負債合計 | | <u>372,732</u> | <u>39</u> | <u>380,258</u> | <u>5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三) | 2,246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4,433 | 2 |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六(十一) | - | - | 753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16,679</u> | <u>2</u> | <u>753</u> | <u>-</u> |
| 負債總計 | | <u>389,411</u> | <u>41</u> | <u>381,011</u> | <u>53</u>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三) | 457,000 | 49 | 397,000 | 56 |
| 資本公積 | | | | | |
| 資本公積 | 六(十四) | 32,867 | 3 | 5,514 | 1 |
| 保留盈餘 | | | | |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六(十五) | 116,273 | 12 | 71,314 | (10) |
| 庫藏股票 | 六(十三) | (51,070) | (5) | - | - |
| 權益總計 | | <u>555,070</u> | <u>59</u> | <u>331,200</u> | <u>47</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944,481</u> | <u>100</u> | <u>\$ 712,211</u> | <u>100</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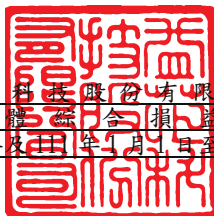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榮文



會計主管：林宜蓁



益 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2 年 度 | | | 111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 | 六(十六) | \$ 757,256 | 100 | \$ 661,921 | 100 | | |
| 營業成本 | 六(四)及七 | (389,578) | (51) | (408,992) | (62) | | |
| 營業毛利 | | 367,678 | 49 | 252,929 | 38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一) (二十二) | | | | | | |
| 推銷費用 | | (43,711) | (6) | (35,076) | (5) | | |
| 管理費用 | | (48,665) | (6) | (27,560) | (4) | | |
| 研究發展費用 | | (97,117) | (13) | (75,065) | (12)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189,493) | (25) | (137,701) | (21) | | |
| 營業利益 | | 178,185 | 24 | 115,228 | 17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 24,272 | 3 | 5,117 | 1 | | |
| 其他收入 | 六(十八) | 276 | - | 1,289 |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九) | 23,490 | 3 | 17,631 | 3 | | |
| 財務成本 | 六(七)(二十) | (31) | - | (90)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五) | 523 | - | 975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8,530 | 6 | 24,922 | 4 | | |
| 稅前淨利 | | 226,715 | 30 | 140,150 | 21 | | |
|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三) | (38,888) | (5)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187,827 | 25 | \$ 140,150 | 21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一) | (\$ 300) | - | (\$ 596) | - |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三) | 60 | - | 119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240) | - | (\$ 477)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7,587 | 25 | \$ 139,673 | 21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四) | \$ 4.32 | | \$ 3.53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四) | \$ 4.32 | | \$ 3.53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義



經理人：鄭榮文



會計主管：林宜蓁





益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1 年 | 112 年 | 附註 | 普通股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庫藏股 | 股票總額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97,000 | \$ 397,000 | | \$ 5,514 | \$ 210,987 | \$ - | \$ 191,527 | |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140,150 | - | 140,15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77) | - | (477)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39,673 | - | 139,673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97,000 | \$ 397,000 | | \$ 5,514 | \$ 71,314 | \$ - | \$ 331,200 | |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97,000 | \$ 397,000 | | \$ 5,514 | \$ 71,314 | \$ - | \$ 331,200 |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187,827 | - | 187,827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40) | - | (240)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87,587 | - | 187,587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0,000 | 60,000 | 六(十二)(十三) | 27,353 | - | (51,070) | 36,283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57,000 | \$ 457,000 | | \$ 32,867 | \$ 116,273 | (\$ 51,070) | \$ 555,070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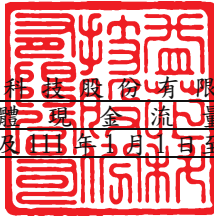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榮文



會計主管：林宜蒞

益 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26,715 | \$ 140,15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六(六)(七) (二十一) 6,298 | 7,757 |
| 各項攤提 | 六(八)(二十一) 12,271 | 11,105 |
| 利息費用 | 六(七)(二十) 31 | 90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24,272) | (5,11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六(二)(十九) (27,232)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二) (二十二) 27,353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六(五) (523) | (97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合約資產—流動 | 5,575 | (6,578) |
| 應收帳款 | 16,015 | 8,499 |
| 存貨 | 18,597 | (54,156) |
| 預付款項 | 16,063 | (12,662)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45)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69,002) | 143,281 |
| 應付票據 | (203) | 112 |
| 應付帳款 | 13,295 | 13,13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031) | 16,120 |
| 其他應付款 | (9,537) | 28,226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53) | 157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5) | (12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8,150 | 289,021 |
| 收取之利息 | 24,272 | 5,11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12,422 | 294,13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 (2,835) | (240)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二十五) (16,735) | (9,950)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八 (25) | (15)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4) | 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839) | (10,20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六(七) (3,860) | (4,057) |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 | 六(十三) 60,000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6,140 | (4,05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48,723 | 279,88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751 | 248,87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777,474 | \$ 528,751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義



經理人：鄭榮文



會計主管：林宜蓁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目的：

為落實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2.0 適用範圍及定義：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0 程序內容：

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1.1 本公司股東會依法令規定分下列二種：

-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3.1.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1.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1.4 股東會召集：

- (1) (刪除)
- (2) 公開發行時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

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 3.1.5 前項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1.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1.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3.1.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3.1.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3.1.10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1.11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1.12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3.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益芯科技智慧財產權 CMSC'S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y unauthorized use, reproduction, duplication, or disclosure of this document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civil and/or criminal penalties.
未經授權或超出授權範圍而重製、複製、使用或公開本文件內容，行為人將被追究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送達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送達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3.3.1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3.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3.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3.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3.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3.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3.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3.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3.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3.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3.5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益芯科技智慧財產權 CMSC'S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y unauthorized use, reproduction, duplication, or disclosure of this document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civil and/or criminal penalties.
未經授權或超出授權範圍而重製、複製、使用或公開本文件內容，行為人將被追究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 3.5.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3.5.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5.3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3.6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3.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3.6.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6.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3.6.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6.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3.7 股東會會議過程之存證
- 3.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3.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7.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3.7.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3.7.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3.8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3.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3.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3.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3.4 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3.9 議案討論
- 3.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3.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3.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3.10 股東發言
- 3.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3.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10.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3.10.1 項至第 3.10.5 項規定。
- 3.10.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3.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3.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3.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3.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3.12 議案表決
- 3.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3.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3.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3.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12.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3.12.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3.12.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3.12.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3.12.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3.4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3.12.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3.13 選舉事項
- 3.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3.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14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3.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3.14.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3.14.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3.15 對外公告

- 3.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3.15.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3.15.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 3.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3.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3.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3.17 休息、續行集會

- 3.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時間。
- 3.17.2 股東會排定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3.18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3.19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3.20 斷訊之處理

- 3.20.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技術問題。
- 3.20.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3.20.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20.4 依第 3.20.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3.20.5 依第 3.20.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3.20.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3.20.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3.20.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3.20.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3.20.8 本公司依第 3.20.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3.20.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3.20.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3.21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4.0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1 本議事規則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2 第一次修訂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 112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二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名為「CMSC,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二、I2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自動化流程之研發）。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單晶片系統平台(SoC Platform)設計服務。
 - 二、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SIP)產品設計服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外為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節 資本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7,000,000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人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依法律、規章、公司章程、股東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之授權，全權處理本公司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前項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三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六節 決算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將視未來營運計畫及資金需求，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發展，每年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每股得配發金額低於新台幣零點貳元時，得不分派前述股東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東紅利以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資本，惟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第三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以當年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節 附則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於九十年七月二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仲 義

附錄三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起始日：113年3月2日

| 職稱 | 姓名 | 現在持有股數 | | |
|------|----------------------|--------|-----------|--------|
| | | 種類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 董事長 | 陳仲義 | 普通股 | 1,518,000 | 3.32 |
| 董事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家慶 | 普通股 | 5,912,000 | 12.94 |
| 董事 |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240,000 | 0.53 |
| 獨立董事 | 馬秀如 | 普通股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安浦寬人 | 普通股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唐傳義 | 普通股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林清祥 | 普通股 | 0 | 0.00 |
| 合計 | | | 7,670,000 | 16.79 |

1.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5,70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56,000 股。

